

评级：看好

核心观点

何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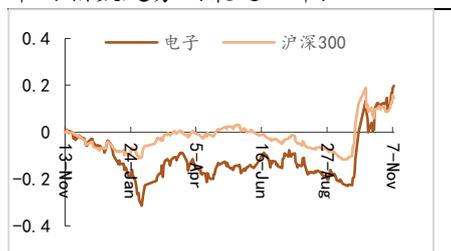
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

SAC 执证编号：S0110522110002

helizhong@sczq.com.cn

电话：010-81152682

市场指数走势（最近1年）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研究

- 电子：美国大选对电子行业影响
- 电子行业三季报优于全部A股
- 电子周报：9月国内手机出货量下降23.8%

● 国家发展改革委：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

11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经济日报刊文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以高水平自立自强增强发展的主动性；把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作为确保国内大循环畅通、塑造我国在国际大循环中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主张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强调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把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强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把握开放和安全的辩证关系，织密织牢开放安全网，增强在对外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国家安全的本领。

● 美半导体行业被迫移除中企供应商

根据参考消息网11月6日报道，美国《华尔街日报》11月4日报道，在华盛顿试图排除中国参与敏感的下一代技术的指令推动下，美国半导体行业正将中国企业从供应链中移除。报道说，华盛顿对进口中国商品的要求越来越严苛。

● 今年9月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新规

美国商务部在今年9月加强了科技领域的管制。9月5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公告，加强了对量子计算、先进半导体制造、GAAFET等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将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更严格的出口管制。包含先进半导体设备必需的工具和设备、GAAFET（3nm及以内芯片制造工艺）技术以及增材制造项目等。

● 外部越限制，越能激发中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外部对我国半导体产业限制越来越多，过去的“引进消化再创新”的路径越来越不好走，未来更需要从头到尾的自主创新突破。外部对华技术限制并不能禁锢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相反会进一步激发和强化中国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科技创新的内在动力。美国的打压政策会让产业界、企业家、技术人员更清晰地认识到，发展半导体等前沿科技，是未来战略新兴产业的底层支撑。中国半导体从业者更需要在这些领域下功夫，扎实推进自主创新。

● 投资建议

推荐关注半导体产业链卡脖子环节，以及细分领域龙头公司。

● 风险提示

外部对华技术限制加码，国产替代不及预期。

分析师简介

何立中，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硕士，曾在比亚迪半导体、国信证券研究所、中国计算机报工作。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将对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所在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首创证券认为可靠，但首创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首创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或分析工具仅提供给阁下作参考用，不是也不应被视为出售、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该等信息、材料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首创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首创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首创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首创证券的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首创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首创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首创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 评级 | 说明 |
|--------|----|-------------------------|
| 股票投资评级 | 买入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 以上 |
| | 增持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5%-15% 之间 |
| | 中性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5%-5% 之间 |
| | 减持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5% 以上 |
| 行业投资评级 | 看好 |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
| | 中性 |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
| | 看淡 |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